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關連交易 出售江西景興權益

出售江西景興權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可能出售江西景興權益之公佈。

產權轉讓的公示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結束。誠如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所通知，廣州景興經評估為中標人。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江西興發與廣州景興已就出售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價釐定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江西景興乃由本集團擁有80%權益及廣州景興擁有20%權益。廣州景興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廣州景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可能出售江西景興權益之公佈（「**第一份公佈**」）。

產權轉讓的公示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結束。誠如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所通知，廣州景興經評估為中標人。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江西興發與廣州景興已就出售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訂約方：

賣方： 江西興發

買方： 廣州景興

主體事項：

受限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江西興發同意轉讓及廣州景興同意收購江西景興權益，即江西景興全部股權的80%。

代價：

由於廣州景興為唯一合資格競標人及其提供的競價為最低代價，故轉讓價釐定為最低代價。

最低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000,000港元），乃參考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對江西景興權益進行估值中所佔之比例釐定。根據該估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西景興全部股權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15,000,000港元）。

轉讓價須按下列安排以現金支付：

- (i) 轉讓價之50% (包括用作轉讓價之誠意金) 須由廣州景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指定賬戶；及
- (ii) 轉讓價之餘下部分須由廣州景興於出售事項之必要工商登記(「工商登記」)完成日期(「工商登記完成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及無論如何須於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內支付予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指定賬戶。

廣州景興須就任何逾期支付轉讓價而支付按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計算之利息。

完成：

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須於收到轉讓價的首筆分期付款、廣州景興及江西興發各自應付的全額服務費及江西興發的書面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發出交易憑證。

完成須於廣州景興於一個月的時間限制內完成工商登記後，方告作實。

其他主要條件：

- (i) 於根據彼等當時各自股權完成工商登記後，江西景興自估值基準日起至工商登記完成日期產生的溢利或虧損應由江西景興股東承擔；
- (ii) 於完成工商登記前，江西景興之經濟及法律責任(如估值報告所載)應由江西景興承擔。於完成工商登記後，於(1)估值基準日後當日起直至工商登記完成日期止期間，及(2)工商登記完成日期後當日及其後產生之經濟及法律責任應由江西景興承擔；

- (iii) 於完成工商登記後，江西景興與(1)估值報告所載之任何債務，(2)於估值基準日後當日起直至工商登記完成日期止期間產生之任何新債務，及(3)於工商登記完成日期後當日及其後產生之任何新債務有關之權利及責任應由江西景興承擔；
- (iv)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應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後生效；及
- (v) 江西景興應向江西興發支付總額約人民幣27,700,000元之股息及廣州景興應促使江西景興透過以下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有關股息：
 - (1) 人民幣10,000,000元應於工商登記完成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
 - (2) 人民幣10,000,000元應於工商登記完成日期後1個月內支付；及
 - (3) 餘下股息總額應於工商登記完成日期後2個月內支付。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第一份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擬出售江西景興權益以促成本集團架構的戰略重組。董事會認為，為遵守有關出售國有資產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在公開市場獲得最高價格及擁有所得款項為發展本集團其他主要業務撥付資金，以產權轉讓的方式出售江西景興權益屬適當之舉。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羅建峰先生(由中國聯塑提名之執行董事及中國聯塑執行董事)及左滿倫先生(由中國聯塑提名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聯塑行政總裁)可能會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故羅建峰先生及左滿倫先生各自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江西景興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江西景興的任何權益。江西景興屆時將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轉讓價，出售事項預期將產生賬面收益約人民幣3,500,000元（相等於4,200,000港元），即轉讓價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江西景興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差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將予錄得出售事項收益之實際金額將取決於江西景興於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因而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之金額。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i)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用於建築及工業材料的鋁型材；及(ii)物業發展。

(ii) 江西興發

江西興發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業務。

(iii) 廣州景興

廣州景興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主要股東中國聯塑間接擁有約91.7%權益。廣州景興主要從事鋁製模板銷售及出租業務。

(iv) 江西景興

江西景興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江西興發持有80%權益及由廣州景興持有20%權益。江西景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製模板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西景興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06,600,000元（相等於127,9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8,200,000元（相等於9,800,000港元）。江西景興的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江西景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經中國獨立核數師審核））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溢利淨額（除稅前）	19,904	14,921
溢利淨額（除稅後）	<u>15,057</u>	<u>11,181</u>

上市規則涵義

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江西景興乃由本集團擁有80%權益及廣州景興擁有20%權益。廣州景興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廣州景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的溢利預測

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西景興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誠如估值師使用收入法進行評估）為人民幣12,500,000元（相等於15,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估值構成「溢利預測」，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8(7)條所載的下列披露規定：

估值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作出：

(i) 基本假設

- (1) 江西景興所有資產正交易及根據模擬市場的條款(如交易條件)作出評估；
- (2) 江西景興所有資產將於存在自願買方及賣方的競爭市場中交易，訂約方處於平等狀態，並有充足時間及機會讓訂約方獲取市場資訊，及交易乃自由及合理進行，並無任何對訂約方作出的過度影響或限制；及
- (3) 江西景興之業務營運遵守法律規定，於營業期結束後，可延長營業執照期限，並可延長各營業資格的期限。概無任何將令江西景興無法連續運行的不可預見因素。獲評估資產的用途保持不變，且可於同一地點連續使用。

(ii) 一般假設

- (1) 國家並無對江西景興相關行業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 (2) 於估值基準日之後的現有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及國家宏觀經濟條件概無重大變動；出售事項訂約方所處相關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 (3) 利率、匯率、稅基及稅率以及政策徵費概無重大變動；
- (4) 概無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因素將對江西景興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5) 概無有關江西景興的權利瑕疵事宜，或已對所有有關現有事宜作出披露。

(iii) 特定假設

(a) 有關經營的假設

- (1) 於經濟行為實現之後，江西景興的經營項目及服務基本上維持不變，或倘出現任何有關變動，則該變動可以預見及實行；
- (2) 江西景興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3) 江西景興的會計政策及審核方法概無重大變動；
- (4) 江西景興的收益及成本均按均衡方式產生；經營成本的價格以及服務及產品的銷售價格變動基本上同步進行；
- (5) 江西景興的經濟運行不會受運輸、水電及通訊供應的嚴重短缺，或成本劇烈波動的不利影響所影響；
- (6) 江西景興所租賃的經營物業的租賃可於屆滿後續期，或可取得滿足辦公室運營條件之場所。根據現有公司法之規定，營運期間可透過於屆滿前之規定時限內向工商登記管理部門作出申請予以延長。誠如江西景興之管理層所聲明，並無理由終止江西景興之營運；
- (7) 江西景興並無擁有任何核心技術或專利，研發由廣州景興進行；假設與江西景興的設計開發、業務擴展及售後客戶服務相關的制約因素乃長期存在；
- (8) 江西景興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而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9) 江西景興的年度財務報告可真實反映江西景興的實際狀況；

(10) 維持江西景興的稅項及稅率；及

(11) 誠如廣州景興所聲明，相較二零一九年，廣州景興於二零二零年向江西景興的採購金額減幅將超過50%。

(b) 有關資產的假設

(1) 江西景興購買或收購資產符合國家相關法律及法規；

(2) 江西景興繼續按其現有或計劃用途、使用目的、方法、規模及頻率使用資產；

(3) 江西景興所擁有的資產概無抵押或刑訴或查封；

(4) 資產由江西景興擁有且並無產權負擔；及

(5) 除所披露的情況外，概無會影響繼續使用江西景興所擁有資產的重大技術違約，資產中不存在對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實質，且資產所在地亦不存在對彼等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危險材料或其他不利的環境條件。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彼等已就估值所依據的江西景興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編製履程序，惟並無就該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申報會計師的工作並不構成對江西景興的任何估值或對江西景興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申報會計師報告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載入本公佈附錄一。

董事會確認，其信納江西景興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估值乃基於此作出）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董事會函件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3)條載入本公佈附錄二。

於本公佈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廣東財興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	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各自己就刊發本公佈並在當中以其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報告及提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中國聯塑」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聯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約26.3%股權

「本公司」	指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江西景興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及江西興發（作為賣方）與廣州景興（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廣東聯合產權 交易中心」	指	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廣東省政府授權之機構，從事中國中央政府國有企業資產及股權交易
「廣州景興」	指	廣州景興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廣州景興擁有江西景興之20%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江西景興」	指	江西省景興鋁模板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江西興發及廣州景興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江西景興入賬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江西景興權益」	指	由江西興發持有江西景興之80%股權
「江西興發」	指	廣東興發鋁業(江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江西景興80%股權
「產權轉讓」	指	透過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辦理產權轉讓流程以出售江西景興權益
「產權轉讓公告」	指	有關產權轉讓之產權轉讓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代價」	指	江西景興權益之最低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000,000港元)，即最低競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之會計準則
「公示期」	指	以產權轉讓公告方式於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指定線上系統向公眾披露出售事項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價」	指	廣州景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轉讓江西景興權益應付之代價
「估值」	指	估值師於估值基準日對江西景興全部股權所進行之估值
「估值基準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就估值發出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廣東財興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一名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元兌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張莉女士(財務總監)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謝景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梁世斌先生

附錄一一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就與江西省景興鋁模板製造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業務估值有關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發出之報告

致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提述廣東財興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就評估江西省景興鋁模板製造有限公司(「江西景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股權之公允價值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由於估值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故被視作一項溢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確定及估值所載之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項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適當程序及應用恰當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之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上。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之規定，對估值所使用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證券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情序，以合理保證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根據估值所載由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已根據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編製執行情序。吾等之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核數之範圍。因此，吾等概不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估值所載由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吾等之工作亦不構成對江西景興之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之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段期間內一直成立。此外，由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可能因未來事件和情況往往不會如預期般出現而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差異，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之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之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二期十二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及估值師就有關估值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估值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全體董事）注意到，估值乃基於江西景興之貼現未來估計收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其構成一項溢利預測（「溢利預測」）。吾等已審閱及考慮溢利預測（包括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以及審閱及考慮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之報告，溢利預測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按估值所載估值師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就計算而言）。吾等注意到，估值之溢利預測運算準確無誤。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3)條，董事會確認，估值之有關溢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作出。

此 致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立斌